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公 告

2021年第 34 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 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

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